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一〇九三〇二四〇八五號函略以：

(一)囿於環保稽查人力有限，為有效遏止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破壞環境污染行為，並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本府前依廢棄物清理事件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歷經九十六年（兩次）、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五年等共六次修正。因近來本市及新北市查獲載運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車輛常有未攜帶聯單或攜帶不實聯單之情形，故調高檢舉該類案件之核發獎金比例；另為避免衍生以檢舉為業之職業檢舉人領取高額獎金，排擠其他檢舉人獎勵金額度且為社會詬病，爰參照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體例，規定對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得核發之累計獎金額度上限，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三條：於第四款新增檢舉人於檢舉時未依環保局所定檢舉單格式提出檢舉者，亦不發給獎金。
- 2.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新增第三項明定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累計得核發獎金之上限，以避免衍生以檢舉營利之職業檢舉人；修正附表，調高檢舉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獎金核發比例。

3.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逾期未領取獎金者視為放棄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三條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第五條依廢棄物管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修正、第七條刪除獎金須於三個月內領取之規定，其餘條文、附表及修正說明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環保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條文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環保局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務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與附表及第七條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br>修正條文   | 環保局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環保局修正說明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br>修正說明  |
|--|---|--|--|---|
| <p>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p> <p>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u>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u></p> | <p>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p> <p>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u>一、為環保局及</u>所屬機關人</p> | <p>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p> <p>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 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p> | <p><u>一、為加速檢舉獎勵案件之受理及核發作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新增檢舉人於檢舉時應依環保本局所定之檢舉單格式提供資料之規定。</u></p> <p><u>二、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第二項各款之後。</u></p> | <p>一、第二項不予發給獎金之事由部分，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及第六款，款次配合遞改；並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另第一項規定僅允許民眾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故</p> |

|   |  |  |  |
|---|--|--|--|
| <p>舉。</p> <p><u>二</u>、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p> <p><u>三</u>、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u>四</u>、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p> <p><u>五</u>、未以真實聯絡電話、地址或未依環保局所定檢舉單格式提出檢舉，經</p> | <p>員。</p> <p><u>二</u>、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u>三</u>、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p> <p><u>四</u>、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未依環保局所指定檢舉單格式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p> | <p>員。</p> <p>二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三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p> <p>四 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p> | <p>前開辦法第四款規定之「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無須參照增訂、第五款之「檢舉之案件為環保局已查獲之事實。」已另訂於本辦法第四條，亦無須增訂。</p> <p>二、另參照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規定，現</p> |
|---|--|--|--|

|   |   |  |  |   |
|---|---|--|--|---|
| <p>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p> <p><u>六、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u></p> <p><u>前項情形，</u></p> <p><u>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u></p> | <p>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p> <p>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p> | <p>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p> |  | <p>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p><u>第一項及第二項</u>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p>                                    |   |   |   |   |
| <p>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u>查證屬實</u>，並處以<u>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u>者，依附表所列<u>檢舉之違規事項</u>及其<u>獎金核發比例</u>發給檢舉人獎金。</p> | <p>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u>裁處罰鍰</u>者，依附表所列<u>檢舉事項</u>及其<u>獎金發給基準</u>發給。</p> <p>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p> | <p>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u>裁處罰鍰</u>者，依附表所列<u>檢舉事項</u>及其<u>獎金發給基準</u>發給。</p> <p>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p> | <p>為避免衍生以此營利之職業檢舉人，排擠其他檢舉人之獎勵金額度，並參照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u>第三條</u>規定之體例，<u>新增</u>於本條第三項<u>明定</u>增列對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得核發之累計獎金以<u>新台幣三十萬元</u>為限之規</p> | <p>一、第一項關於發給檢舉獎勵金之要件，經查廢棄物清運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u>經查證屬實</u>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p> |

|   |  |  |           |  |
|---|--|--|-----------|--|
| <p>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p> <p>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 <p><u>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u></p> |  | <p>定。</p> | <p>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現行條文漏未規定「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要件，經電洽環保局業務科同意，參照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p> |
|---|--|--|-----------|--|

|  |  |  |  |  |
|--|--|--|--|--|
|  |  |  |  | <p>正；另依附表「違規事項」及「核發獎金比例」欄位之文字酌作調整，說明欄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電洽環保局業務科同意，配合本法於一〇六年間兩次修正，就附表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將配合修正載明「本法於一〇六年間兩次修正，惟相關新增裁處罰鍰之違規行為態樣，經檢視尚無於附表列為檢舉獎勵項目之</p> |
|--|--|--|--|--|



|  |  |  |  |   |
|--|--|--|--|---|
|  |  |  |  | <p>必要，爰僅就文字酌作修正。另為鼓勵民眾檢舉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案件，調整附表項次一之獎金核發比例。另配合本法修正，調整附表項次四、十五至二十六之罰鍰上限。」</p> <p>三、另附表項次三、二十四、二十五違反條款之條號或項次誤繕；項次十八之違規事項欄應直接敘明違規行為之態</p> |
|--|--|--|--|---|

|  |  |   |   |   |
|--|--|---|---|---|
|  |  |   |   | 樣、項次十九「事廢棄物」漏「業」字、項次二十六配合本法修正，均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u>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u> | 第七條 <u>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 |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原規定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即視為放棄，惟此規定不盡周延，爰擬參考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體例，酌予修正文字。 | 參考本府近來相關獎勵辦法之體例，刪除「於三個月內」等文字；說明欄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環保局及法三科修正條文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 項次 | 違規事項  | 違反條款                         |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獎金核發比例               |
|----|---|------------------------------|----------------------------|----------------------|
| 1  |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第一項                       | 第四十九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u>50%</u> |
| 2  |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 第十一條第六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90%        |
| 3  |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 <del>第二十七條</del><br>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4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 <u>3百</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40%        |
| 5  |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 第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6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 第十八條第三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收罰鍰金額<br>30%         |
| 7  |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                             | 第十九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 實收罰鍰金額               |

現行條文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 項次 | 違規事項  | 違反條款     |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獎金核發比例               |
|----|---|----------|----------------------|----------------------|
| 1  |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第一項   | 第四十九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u>30%</u> |
| 2  |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 第十一條第六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90%        |
| 3  |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4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40%        |
| 5  |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 第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6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 第十八條第三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收罰鍰金額<br>30%         |
| 7  |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 第十九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 實收罰鍰                 |

|    |   |               |                       |               |
|----|---|---------------|-----------------------|---------------|
|    | 回收相關標誌。                                       |               | 6萬元-30萬元              | 30%           |
| 8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9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10 |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11 |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12 |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90% |
| 13 |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             |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14 |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50% |

|    |   |               |                       |               |
|----|---|---------------|-----------------------|---------------|
|    |   |               | 6萬元-30萬元              | 金額<br>30%     |
| 8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9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10 |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11 |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12 |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90% |
| 13 |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             |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75% |
| 14 |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50% |

|    |   |          |                            |                   |
|----|---|----------|----------------------------|-------------------|
| 15 |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 <u>3百</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30% |
| 16 |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17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 <u>3百</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18 |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 <b>不得</b> 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19 |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 <b>事業</b> 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第三十四條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 <u>3百</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20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 <u>3百</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21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 <u>3百</u> 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  |          |                    |                   |
|----|--|----------|--------------------|-------------------|
| 15 |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30% |
| 16 |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0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17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30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18 |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19 |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第三十四條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20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40% |
| 21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br>鍰金額<br>50% |

|    |  |                    |                            |               |
|----|--|--------------------|----------------------------|---------------|
| 22 |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50% |
| 23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4 |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 第三十八條第 <u>三四</u> 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5 |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 第三十八條第 <u>四五</u> 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 <u>1千</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6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或中央主管機關</u> 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 <u>3百</u> 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40% |
| 27 |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七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

|    |  |          |                   |               |
|----|--|----------|-------------------|---------------|
| 22 |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50% |
| 23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4 |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5 |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 26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40% |
| 27 |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七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br>30% |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

**名 稱：**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異動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府(105)府法綜字第 1053293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五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執行。
- 第 三 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 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二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三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  
四 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 第 四 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或稽查大隊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裁處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發給。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 項次 | 違規事項  | 違反條款          |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獎金核發比例     |
|----|---|---------------|-----------------------|------------|
| 1  |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第一項        | 第四十九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2  |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 第十一條第六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90% |
| 3  |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75% |
| 4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40% |
| 5  |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 第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6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 第十八條第三項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7  |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 第十九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8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9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 第二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10 |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11 |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75% |
| 12 |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90% |
| 13 |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                 |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75% |
| 14 |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 | 第五十條<br>1千2百元-6千元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15 |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  |          |                   |            |
|----|--|----------|-------------------|------------|
| 16 |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17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五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40% |
| 18 |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19 |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第三十四條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40% |
| 20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40% |
| 21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22 |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50% |
| 23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24 |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25 |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 第五十三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 26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第五十二條<br>6千元-3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40% |
| 27 |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第五十七條<br>6萬元-30萬元 | 實收罰鍰金額 30% |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